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潘再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再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潘再鸣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潘再鸣先生简历

潘再鸣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19年先后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副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再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水平,结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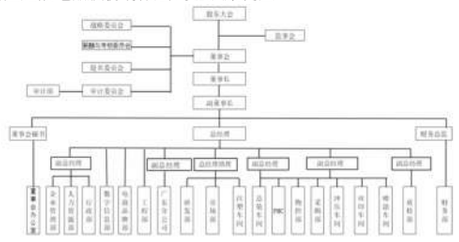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5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3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49,800	99.9979	2,600	0.002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杨敏、蹇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潘再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再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潘再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翁建锋先生简历

翁建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翁建锋先生2003年至今先后任公司注塑部经理、装配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和企管部经理兼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建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吴江水先生简历

吴江水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佛山市顺德区星月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1年至2015年任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6年至2020年7月任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江水先生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0.0186%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7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至2023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倪辉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10,206,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765,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2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441,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441,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441,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赵浩律师、高亚玲律师。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决议如下:

议案1.00《关于英博数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19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4,2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74%;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表决结果: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16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7%;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7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199,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4,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35%;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表决结果: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赵浩律师、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实施要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变更相应会计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解释第16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上市公司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伊伐布雷定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高")变更为三洋药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受理号:CYHB2302421

通知书编号:2023B05916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_{27}H_{36}N_2O_5$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30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一) 江苏万高于2023年10月18日取得盐酸伊伐布雷定片药品注册批件:国家药监局于11月1日受理上市许可人由江苏万高变更为三洋药业的申请。

(二) 该药品研发总投入约为27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 药品情况介绍

伊伐布雷定是一种单纯降低心率的药物,通过选择性和特异性抑制心脏起搏If电流(If电流控制窦房结中自发的舒张期去极化并调节心率)而降低心率。适用于窦性心律且心率≥75次/分钟、伴有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NYHA II~IV级慢性心力衰竭患者,与标准治疗包括β-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或者用于禁忌或不能耐受β-受体阻滞剂治疗时。

(四) 同类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最早于2005年10月在法国上市,于2015年5月在中国批准进口上市,上市剂型为片剂,规格5mg和7.5mg(按$C_{27}H_{36}N_2O_5$计),持证商为Les Laboratoires Servier(施维雅制药)。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止目前,盐酸伊伐布雷定片在国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及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有5家,分别是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德诚永道医药有限公司、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国内市场样本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2022年盐酸伊伐布雷定片样本医院销售总金额约为2.76亿元,2023年上半年销售总金额约为1.46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三洋药业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且该药品已中标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11月27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铭先生,独立董事周虹女士,副总经理李潇涵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能否介绍一下公司第三季度及今年以来整体的经营业绩情况吗?

回复: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收17.59亿元,同比增长19.24%。归母净利润2.41亿元,同比增长57.02%。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收6.31亿元,同比增长11.80%,归母净利润0.75亿元,同比增长23.68%,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健。谢谢!

2、公司B端业务今年以来一直处于高速增长态势,能否解释一下持续高增的原因?

回复:您好!公司今年以来企业客户业务成长稳中有进,主要受益于企业客户需求提升和公司对客户的深度绑定以及新客户的开发。第三季度的增长亮点在于复合调味料的成长,复合调味料前三季度实现收入近8.6亿元,同比增长约33%,与企业客户的收入增长特征相匹配。

3、空刻意面今年"双十一"的线上销售情况怎么样?

回复:您好!空刻意面"双十一"期间整体销售符合公司预期,在主流线上平台速食意大利面类目中仍然保持往年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其中"双十一"全周期销售数据体现儿童意面的市场接受度越来越高,可见公司针对不同消费人群的差异化的产品打造获得市场的进一步认可,谢谢!

4、第三季度公司轻烹解决方案收入同比下滑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您好!公司轻烹解决方案收入同比下滑主要系本年随着外部环境改变,下游市场外出消费需求扩大,居家消费场景需求增速放缓所致,另外终端消费市场"618"购物节存量消耗也对单季度轻烹类产品增长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塑造产品差异化,提高产品推新速度及场景覆盖率,实现品牌驱动下动销良性提升。

5、百胜增资进行到哪一步了,增资后会给公司带来什么?

回复:您好!百胜中国间接全资子公司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立")已于近期完成股权交割,交割后公司持有浙江宝立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宝立是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重要生产主体,本次获百胜中国的增资,将有助于公司升级产线自动化水平和打造数字化生产建设体系,业务方向将朝着服务多业态的中央厨房模式发展。谢谢!

6、股价今年以来表现一般?公司对于股价走势怎么看待?

回复:您好!公司密切关注二级市场情况,股价表现除与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关外还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波动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7、临近年底,空刻意面是否有关于2024年的营销计划或者新产品方案?

回复:2024年空刻将会继续深耕轻烹赛道,在线上平台继续保持类目领先地位,同时完善线下销售团队架构,拓展全国经销商布局,加大线下渠道渗透率,从一线及准一线核心城市向周边下沉渠道深耕。继续以意面系产品为品牌核心向外拓展,深入了解核心目标人群需求,加强消费者品牌心智,持续加大品牌势能。

8、公司产品在各区域的收入增长情况怎么样?

回复:您好!2023年第三季度各个区域收入同比均实现正增长,弱势地区收入增长最快,西南、西北、境外地区分别实现收入574万元、260万元、865万元,同比增长约163%、78%、73%。公司主要市场华东地区实现收入4.85亿元,同比增长3%。其余地区如东北、华南、华中、华北的收入分别同比增长约45%、37%、35%、28%。需要指出的是,公司收入的地区划分系主要按照直接采购主体注册地所在区域划分的,公司业务实际上在全国的覆盖面更为均衡。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10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1,2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5.54%。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84,06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9.7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的17,0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256,633,542
持股比例(%)	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0,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

2.三安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3/11/24	2024/1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	8.18	0.42	生产经营
合计		21,000,000						8.18	0.42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70,200,000	91,200,000	35.54	1.83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492,860,000	492,860,000	40.60	9.88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563,060,000	584,060,000	39.72	11.7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10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决定实施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万元,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37,912,514股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134,471,113股。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7,912,514股股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96,558,599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1,540,589,702.71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居金良先生

独立董事:颜恩点先生

董事、总经理:于明辉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曹若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蔡廷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720069

邮箱:ir@rd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